

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施适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能动司法抓牢落实“公正与效率”主题，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推动全市法院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为再

造一个现代化新江门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